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募款辦法

91年12月31日行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行第 9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結合關懷、認同本校之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興學,提供捐款,藉以協助校務,促進本校穩定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所募集之捐款均應匯入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1專戶」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填具捐贈意願書(如附件)或檢附捐贈意思表示之相關e-mail、傳真或紙本文件等時,得註明所捐款項用於第四條各款所指定之用途,凡未指定用途者,全數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為增學校發展,提升校譽、並強化回饋社會功能,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原則 下,捐款人得指定下列捐款項目:
  - 一、興建大樓專款
  - 二、推動校務行政工作暨交流事宜:
    - (一)推動校友服務。
    - (二)推動產官學合作。
  - 三、推動學術研究暨交流事宜:
    - (一)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   - (二)參加學術研討會。
    - (三)出版學術著作。
    - (四)獎助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成果。
    - (五)辦理國際學術交流。
  - 四、充實圖書、教學儀器、研究設備。
  - 五、清寒獎學金

上述所捐款項得由各管理單位(係指捐贈意願書上所載之捐贈管理單位)研訂辦法管理及運用之。

#### 第五條 捐款方式

一、支票或匯票:

捐款人應寫明抬頭人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,加劃平行線,並註明 (禁止背書轉讓)字樣,以掛號郵寄:112臺北市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出納組。信函內請檢附捐贈意願書等相關表達捐贈之文 件,俟收到款項後即發給正式收據。

二、銀行電匯:

銀行帳號為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,戶名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1專戶,帳號:19030012351。

三、現金:

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。

四、信用卡:

認捐金額,得一次或分期繳交,分期刷卡者若欲終止捐款,請於到期前一個月書面提出。

- (一)紙本信用卡捐款:請填妥捐款單後以e-mail或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傳送至本校秘書室辦理。
- (二)實體信用卡捐款:請持信用卡親至本校秘書室辦理。
- (三)線上信用卡捐款:透過本校募款網站 (https://donation.ntunhs.edu.tw/)線上刷卡。
- 五、所有現金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,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,可依我國所得稅 法第十七條及第卅六條之規定,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,或列為 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以減輕稅賦。
- 第六條 實物捐贈:包括土地、房屋、機械、交通、雜項設備、有價證券、圖書、物品等。(不含珍貴動產及文化性資產)
  - (一)捐贈實物器材物品之前,請先與欲受贈單位聯繫,俾便進行相關評估。確定捐贈後,填寫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」 (如附件),得標明捐贈物品品項及數目。
  - (二)如捐贈實物需本校開立抵稅收據,為配合稅法規定,請檢附捐贈標的物價值文件(供本校列帳需要):購置財物之統一發票或收據;興建房舍相關統一發票或收據;如為未上市上櫃股票,檢附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月報,如無法取得者,得提供年報之資產負債表並加蓋股票發行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(影本文件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。
  - (三)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,其可申報扣除金額,仍應以稅 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
- 第七條 參與捐款者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訂定之感謝辦法感謝之。
- 第八條 參與勸募捐款績效卓著者或其單位主管,本校得於每年校慶活動中,公開予 以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意願書

91 年 12 月 31 日行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捐款者資料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捐款人/	<b><sup>'</sup>單位</b>		性	別 □男 [	□女			
請勾選收據抬	:頭 □同捐款者 □其他		連絡電	話				
服務具	<b>社</b> 位		聯 絡	人				
電子作	<b>新</b>							
通信均	<u>b.</u> <u>Ja</u> □□□			_				
	員 工 □學校教職員工	□教職員工眷屬	□兼任教師	_				
□ 校	友 □民國年畢	□校友眷屬	□學生家長					
□非核	交 友 □社會人士 □機關	閣企業 □法人團體						
二、金額	及用途							
一次捐款	□新台幣 □美金 □	其他,	金額	元				
	□扣款	每月捐款新台幣	元,自	年 月起至	年 月			
定期捐款	□收據寄送方式	□每次扣款成功後	開立收據並即	<b>P刻寄送。</b>				
		□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於當年底彙整後一次寄送。						
	□建設發展基金 管理單位:總務處	□興建大樓專款[	]其他建設:					
	□校務發展基金	□推動學術研究暨交流事宜,指定單位:						
	管理單位:各行政單位及各院 系所中心	□充實圖書、教學及研究設備,指定單位: □推動校友服務						
	<ul><li>★ PT 中心</li><li>(本項捐贈款,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)</li></ul>	□推動权及服務 □推動系所發展,指定院系所:						
捐款用途	□弱勢清寒學子安心							
仍然几处	助學金專款	□扶助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就學,協助夢想實踐。						
-	管理單位:秘書室 「 <b>獎助學金</b>							
	□ <b>兴助字並</b> 管理單位:學務處	□不指定用途 □指定:						
	□其它指定用途:							
	<ul><li>(本項捐贈款,若非指定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、學生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者,皆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。)</li></ul>							
三、捐贈	 方式							
□現金	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							
□≒亜	<b>支票抬頭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</b> ;加劃平行線,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 <b>連同本聲明書</b>							
□支票	以掛號郵寄:112 臺北市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出納組收。							
□電匯	受款銀行: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戶名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1專戶							
□・电匹	帳號:19030012301,請將匯款單影本連同本聲明書傳真或郵寄本校。							
	(一)實體信用卡捐款:請持信用卡親至本校秘書室辦理。							
□信用卡	(二)線上信用卡捐款:透過本校募款網站(https://donation.ntunhs.edu.tw/)線上刷 卡。							
□ 其他	□ 其他   有價證券或其他捐贈,依據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							
□同意 □匿	名 將捐款事蹟刊登於國	立臺北護理健康大	學募款專區網	頁。				

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,煩請簽署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若有任何疑問,請來電 02-28227101轉 2003;傳真電話:(02) 2821-8961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,謝謝您!

勸募單位(人):

#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# 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 本校因執行\_募款暨捐贈\_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: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通訊地址等。
-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年內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:

- 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 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,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 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同意以<u>臺</u>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□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,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	,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,且同
意遵守所有事項。	
立書同意人:	法定代理人: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

108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				100   11 /	7 11 11 11 12 11			
捐贈者	姓名/單位、機構							
	身分		□校友,民國_ □教職員工 □ □企業團體 □	年畢(結)業 ]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 ]其他_	±			
	通訊地址:							
	電子信箱:							
	聯絡人:		聯絡電話:					
		□土地		元整				
		□機械設備_						
	□財産	□交通設備_						
捐贈項目		□有價證券_						
		□圖書/具典	·藏價值之期刊等					
		□非消耗品						
	□物品	□消耗品						
		□維修						
	□其他							
合計金額	□合計新臺幣		元整					
口可亚吸	□合計外 幣		元整,匯率	,折合新台幣	元整			
田昭田以	□不指定(由權責							
捐贈用途	□指定受贈單位							
補充說明	17. 10(v) 40 74/							
捐贈證明	□要 Yes(您可持捐贈證明及捐贈物價值文件向稅捐單位舉證辦理節稅事宜) □不要 No							
芳名錄	□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。 □不同意							
聯絡方式				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若 為您服務,謝謝您!	有任何疑			

#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 本校因執行 募款暨捐贈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: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通訊地址等。
- 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<u>5 年內</u>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 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:

-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,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 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同意以<u>臺灣</u>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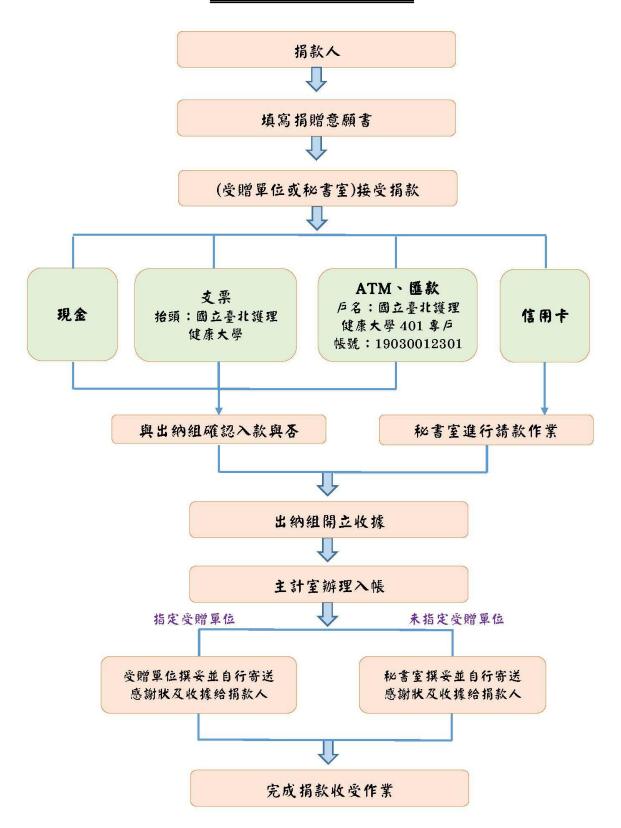
<ul><li>    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,當您 意遵守所有事項。</li></ul>	勾選並親自簽章後,	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	<b>5書內容,且同</b>
立書同意人:		法定代理人:	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 受贈財物明細規格表

財産 分類	受贈財物名稱	廠牌規格 數量	数县	單價 財物取得成本	財物取得成本	使用用途	舊 品			備註
					次用用逐	已使用年限	重估年限	重估價值		

# 接受捐款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### 接受實物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

